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林淑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78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90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-0	1	861	